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许可〔2023〕4号

关于新海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海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海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尾水由已建 DN400 排放管排入厂区西侧仓房港，地理坐标东经 $121^{\circ} 16' 8.62''$ ，北纬 $31^{\circ} 49' 8.83''$ ，所在水功能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采取管道离岸间接排放。

二、新海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主要包括①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25 \text{ 万 m}^3/\text{d}$ ；②改建工程：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将二级处理工艺中的“SBR 池”优化为“AAOAO+MBBR 池”并新增“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中新增“转盘滤池”；尾水消毒



工艺中新增“接触消毒池”。优化污泥处理工艺，将“叠螺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优化为“带式压滤污泥脱水一体机”。优化废气治理设施，新增“全过程除臭、光解氧化除臭、化学洗涤除臭”等废气治理设施。扩建后全厂总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本项目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上海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关于全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和提标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环保总[2016]133号）有关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TP 的排放量不超过 91.25t/a、18.25t/a、18.25t/a、2.74t/a、0.5475t/a。

三、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量排放。

四、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论证报告》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志牌，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和水量的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并定期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六、当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发生严重干旱或水质严重恶化等

紧急情况时，建设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水资源保护、污染物处理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排污口废水排放规模、地点及排放的污染物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新海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
(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5日

(1)